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宝石 A、宝石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311-8691777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石集团：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石 A、上市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东方、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8.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101000003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 52.94%权益

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石集团 47.06%权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管及其配套元器件系列产品、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矿泉水；工模具的制造、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兆廷	男	董事长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尚建斌	男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宝石 A 董事长
周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宝石 A 董事
陈增智	男	董事、常务副总	中国	石家庄	无	-
张立勇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
付殷芳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宝石 A 董事、董秘
李青	女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炜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宗永昌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任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公司自身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二、关于前次权益变动情况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4 日，宝石集团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盘，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宝石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19,222,000 股，占宝石 A 总股本的 5.02%。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盘，宝石集团持有“宝石 A”股份为

192,517,208 股，占宝石 A 总股本的 50.27%。

2、2009 年 9 月 22 日，宝石集团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为：2009 年 9 月 21 日，宝石集团与长城、东方、华融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石家庄市国资委以宝石集团所持宝石 A 上市公司股权 3000 万股作为支付对价，受让三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宝石集团的相应对价股权，受让后，长城、东方、华融三家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持有宝石 A 股权 17,614,880 股、10,010,941 股、2,374,179 股。

2010 年 5 月，上述 3000 万宝石 A 股权过户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162,517,208 股，占宝石 A 总股本的 42.4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石集团持有宝石 A 股份为 143,339,500 股，约占宝石 A 总股本的 37.43%。

本次权益变动指的是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期间内，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宝石 A 股票所引起的权益变动。宝石集团在此期间共计减持宝石 A 股份 19,177,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9 年 7 月，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4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

2009 年 9 月，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1,693,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4%；

2009 年 12 月，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1,312,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7,000,000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

2010 年 1 月，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1,83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8%；

2010 年 7 月，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 A 股票 1,54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0%；

2010年10月, 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持有的宝石A股票2,796,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3%。

2010年11月2日, 宝石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宝石A股票2,95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 宝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宝石A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卖出股份情况

2010年7月, 宝石集团卖出“宝石A”流通股份1,543,000股;

2010年10月, 宝石集团卖出“宝石A”流通股份2,796,000股。

2、交易价格区间: 宝石集团卖出“宝石A”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10.00元至13.60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2010年11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宝石 A	股票代码	0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2,517,208 股（不含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3000万股数量） 持股比例：42.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177,708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43,339,500 股 持股比例：37.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2010 年 11 月 2 日